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监能处罚〔2024〕24号

云南耀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春林

详细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果林社区云湾路果林众创空间2幢9楼909-1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在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大黑山风电场安全工器具试验检验工作中出具失实报告。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有下列证据为证：

1. 线索移交表及初核调查报告1份，5页，原件

- 2.立案呈批表及调查方案 1 份，4 页，原件
- 3.张某、唐某晋、胡某灵询问笔录 1 份，6 页，原件
- 4.张某、唐某晋、胡某灵身份证明材料 1 份，3 页，原件
- 5.《关于印发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暨电力行业防洪度汛现场督查整改意见的通知》（云监能整改〔2023〕25 号）1 份，16 页，复印件
- 6.《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关于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暨电力行业防洪度汛现场督查整改情况的报告》1 份，42 页，复印件
- 7.《大黑山风电场安全工器具试验报告》1 份，4 页，复印件
- 8.《云南华电大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大黑山风电场安全工器具检测的情况说明》1 份，4 页，复印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二）罚款规定为最低限额以上和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一般处罚不能低于从轻处罚的最高浮动金额，浮动区间在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差额的 40%至 60%之间浮动”，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6.5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j.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3 日

（主动公开）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印发
